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赎回部分本金 2,000 万元，收回利息 26,301.3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赎回剩余本金 2,000 万元，收回利息 61,068.49 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赎回全部本金 2,000 万元，收回利息 392,164.38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